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80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被告 邱玉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叁萬伍仟叁佰陸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拾貳萬陸仟柒佰壹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四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貳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叁萬伍仟叁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債權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於民國95年8月4日將信用卡業務及對持卡人債權移轉予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信信用卡公司）；安信信用卡公司於95年11月13日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）；永豐信用卡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銀行）合併，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，永豐銀行為存續公司，是永豐信用卡公司對被告之債權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，應由原告承受之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12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函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合併案公告、銀行營業執照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契約、信用卡卡號卡別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債權計算書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435,369元，及其中426,711元，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4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及證據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。又證據調查原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，若認事實明瞭，自可即行裁判，毋庸再為調查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49號、第155號、第141號、第1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於114年7月14日及114年7月15日復具狀聲請再開辯論（見本院卷第71頁至第73頁），本院認核無必要，附此說明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1 計算書：

02 項	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3 第一審裁判費		5,920元	
04 合 計		5,920元	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10 書記官 潘美靜